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告 汕府〔2021〕22 号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19 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29 号	(3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14 号	(3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21 号	(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汕尾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22 号	(3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汕尾市本级“一张身份证（电子证照）通办”
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27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
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30号 (4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1〕233号 (52)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06号 (5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07号 (5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领导小组的
通知
汕府办函〔2021〕218号 (56)

SFGF 202100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商务领域 行政执法职责的通告

汕府〔2021〕2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20〕74号）、《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9〕133号）、《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尾发〔2018〕19号）和《关于将商务领域执法职责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通知》（汕机编办〔2020〕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汕尾市商务局承担的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划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市级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包括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

特此通告。

附件：汕尾市商务执法事项划转清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汕尾市商务执法事项规划转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1	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5	<p>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行政处罚</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号）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p>	<p>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6	<p>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国使领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号）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行政处罚</p>	<p>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收费类型	备注
6	见上页	<p>(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外国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政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 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8	对未按规定进行预收资金管理、实收资金管理、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的行政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p> <p>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30%。</p> <p>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p> <p>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p> <p>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p>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9	<p>对规模发卡、集团发卡、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p>	<p>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10	<p>对未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未按要求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购卡的、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单用途卡资金超过限额的；未按规定设置有效期的；未按要求处理退货资金的；未提供退卡服务的；发生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按要求在媒体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个人和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p>行政处罚</p>	<p>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10	见上页	<p>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p>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p> <p>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还持卡人。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据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11	对市场经营者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未按照《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割、结算、信息发布、风险控制、仓储、信息管理、风险管理、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割、结算、信息发布、风险控制、仓储、信息管理、风险管理、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p>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对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状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市场风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p>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状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对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未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p> <p>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15	对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p> <p>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对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接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保证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p> <p>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接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保证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对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对经营者未按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19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20	对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但没有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p> <p>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p> <p>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21	对特许人必须是以企业为主体企业，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p> <p>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22	对特许人没有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p> <p>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22	见上页	<p>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p> <p>(二)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p> <p>(三) 特许经营操作手册;</p> <p>(四) 市场计划书;</p> <p>(五) 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p> <p>(六)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特许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特许人没有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特许人没有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被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时没有及时通知被特许人,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p> <p>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p> <p>(一) 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p> <p>(二) 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p> <p>(三) 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24	见上页	<p>(四) 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和条件；</p> <p>(五) 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p> <p>(六) 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p> <p>(七) 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p> <p>(八) 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p> <p>(九) 提供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p> <p>(十) 提供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p> <p>(十一) 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p> <p>(十二)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p> <p>第二十三条</p> <p>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p> <p>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对特许人未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务部门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对特许人没有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p> <p>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p> <p>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27	<p>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予以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第 2 号）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 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p>行政处罚</p>	<p>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28	<p>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p>	<p>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29	见上页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p> <p>未经供应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30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或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供应商和售后服务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和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和售后服务，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和配件和服务除外。</p> <p>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31	<p>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提供配件没有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没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p>	<p>划入市场监督管理</p>
32	<p>对供应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或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有关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p>	<p>划入市场监督管理</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33	<p>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出经销商，或实施有损于供应品牌形象的行为，或者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产品时，没有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以及供应商、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行政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出经销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p>	<p>划入市场监督管理</p>
34	<p>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除双方合同规定的內容外，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品；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和媒体、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商之间相互转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品； （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所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的品牌或者供应商；</p>	<p>行政处罚</p>	<p>划入市场监督管理</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34	见上页	<p>(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
35	<p>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p> <p>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
36	<p>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行为的行政处罚（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37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的；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4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名单的行政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名单。</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41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要求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的备案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42	对经销商未按要求建立、保存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的行政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4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p> <p>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p> <p>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43	见上页	<p>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p> <p>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拆解经营场所所在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p> <p>（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p> <p>（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p> <p>（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p> <p>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12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p>	行政处罚	撤销《资质认定书》属于省级商务部门实施，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处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其余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4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p> <p>（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p> <p>（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p> <p>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p>	行政处罚	吊销《资质认定书》属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其余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的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行政处罚	吊销《资质认定书》属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其余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47	见上页	<p>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4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政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p> <p>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4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p> <p>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p> <p>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服务”系统。</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49	见上页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5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p> <p>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5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5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的行政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4	对餐饮业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55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p> <p>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p> <p>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57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p> <p>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权责类型	备注
58	<p>对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原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 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 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 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 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行政处罚</p>	<p>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59	<p>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四) 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p>	<p>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SFBGF 20210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4日

汕尾市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开发和城市更新，拓宽征收拆迁安置渠道，满足人民群众对安置房屋的多样化需求，增加群众的财产性收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工作原则

（一）多元互补，惠民让利。构建房屋征收补偿的房票安置制度，完善回迁安置、货币补偿和市场化提供安置房源等多元互补的安置模式，被征收人自愿、自主选择安置方式，在房票安置中通过提高奖励补贴、鼓励开发企业让利等方式，最大限度让利于民，更快更好地改善市民的居住环境和住房条件。

（二）整合力量，提高效能。整合开发企业、金融机构和财政、金融、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资源和力量，在房源组织、企业让利、房产交易、财政补贴、金融配套、审批监管等环节，前后贯通、一体联动、优化操作、改善体验，采取集成服务与灵活措施，鼓励引导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方式。

(三) **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按照“谁征收、谁安置”的原则，由属地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征收安置主体，牵头负责房票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发改、公安、财政、税务、住建、自然资源、司法、审计、信访、银保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保障房票安置工作落实。

第二条 房票和房票安置

(四) **房票：**房票是指征收安置主体出具给被征收人购买商品房屋（含商铺、公寓）的资金结算凭证，适用于本市城区（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安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经批准可参照执行。

(五) **房票安置：**房票安置是国家、省和市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方式有关规定的延伸，是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自主购买商品房屋的安置方式。房票安置可在货币补偿基础上再给予适当优惠和奖励，具体由征收安置主体根据项目实际一案一策报批后实施。

(六) **票面价值：**房票票面价值可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房票安置奖励等，具体由征收安置主体确定。

临时安置过渡费不计入房票金额，由征收安置主体另行支付。

第三条 安置房源筹集

(七) 征收安置主体应与被征收人商定房票安置和明确房票购房的有关事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提供可供房票购买的房源。

(八) 参与房票安置房源包含以下类型：

1. 现房；
2. 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且二十四个月内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屋；
3. 十二个月内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且三十六个月内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屋。

(九)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源应经征收安置主体与市级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定后由市级房地产主管部门公布，房源可在已备案售价的基础上适用弹性折扣优惠。

第四条 房票使用规则

(十) **实名持有：**房票实行实名制，对象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不得买卖、抵押、质押、非法套现，非直系亲属或配偶间不得赠与使用。

(十一) **限期使用：**房票是被征收人购买各类安置房屋的资金结算凭证，被征收人应在房票有效期内购房并支付，逾期将视同自行放弃。

(十二) **金融配套：**对使用房票票额购房不足部分，被征收人可以申请商业银行贷款；符合本市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

(十三) **严禁套现：**参与房票安置购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严禁与被征收人合谋对房票进行套现，对弄虚作假，套取征收补偿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十四) 有效期限：房票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期限未选购房屋的，房票自动失效，由征收安置主体按货币补偿方式无息返回被征收人，同时取消相应的房票奖励。

第五条 房票安置操作程序

(十五) 参与房票安置的主体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 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核算房票价值；
2. 办理被征收房屋腾空、移交手续；
3. 征收安置主体向被征收人出具房票；
4. 被征收人持房票购买经核定的商品房屋，购房协议经公证后存档；
5. 房地产企业持房票和商品房屋购买合同等与征收安置主体结算；
6. 征收安置主体用于房票安置的经费纳入相关预算。

第六条 房票结算办法

(十六) 征收安置主体与被征收人的结算办法：

1. 商品房屋价款高于房票金额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支付；
2. 房票金额高于商品房屋价款的，被征收人凭商品房屋购买合同向征收安置主体申请领取房票金额余额。余额在房票金额 10%以下（含）的部分，按余额结算；余额在房票金额 10%以上的部分，按货币补偿标准结算；
3. 逾期的房票，按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结算。

(十七) 征收安置主体与房地产企业的结算办法：

1. 被征收人交予房地产企业的房票，应当按其票面金额视作被征收人支付的等额现金；
2. 征收安置主体可与房地产企业商定结算办法，房地产企业凭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屋购买合同和房票向征收安置主体申请结算，征收安置主体按双方约定的结算办法结算并支付。

第七条 落实优惠政策

(十八) 税收优惠政策：被征收人凭补偿安置协议和商品房屋购买合同，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九) 金融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被征收人积极给予融资支持、贷款利率优惠，推动贷款便利化。对诚信好、实力强、风险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优化并加快贷款审批及发放速度，有条件的给予展期；对符合住房贷款条件的被征收人，优化办理流程并快速发放按揭贷款。

(二十) 公积金支持政策：选择房票安置的居民，在购买自住商品房时，本人及配偶（属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条件的，可以申请公积金提取和贷款。

(二十一) 教育保障政策：被征收人以房票安置方式购买商品房地后，凭不动产权利证书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并可按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子女入学和转学等手续；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者房票安置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子女五年内（含五年内出生的）保留原被征收拆迁住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区政府（管委会）制定。

(二十二) 审批服务政策：对参与房票安置的商品房屋开发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施工、预售、竣工验收、不动产发证等环节，各监管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办理服务，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审批时限。

第八条 其它规定

(二十三) 本办法施行前已明确安置点或已明确货币补偿方式的已征迁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二十四)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21〕6号）同时废止。

SFBGF 20210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人民至上的高度认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征地社保工作的领导，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务求实效，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二、科学制订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每次征地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遵照“先保后征”原则，按每征1亩地，原则上以不低于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所在县（市、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一定比例筹集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在5万元（含5万元）/亩以下的，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计提；在5-10万元（含10万元）/亩区间的，按18%计提；在10-15万元（含15万元）/亩区间的，按15%计提；在15-20万元（含20万元）/亩区间的，按12%计提；20万元/亩以上的，按10%计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财力，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水平不低于原办法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调整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按期完成留存资金分配

各县（市、区）要对2021年8月1日之前已获批项目留存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倒排工期，确保在2022年8月底前将全部留存资金分配到人。2021年7月31日之后获批的项目，应在项目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建立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征地社保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二）建立留存资金分配工作月调度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须于每月5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本地上月留存资金分配落实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呈报市政府，由市政府进行全市通报并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强化督导，推动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加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督导，对未按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的县（市、区），市政府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督导推动工作。对未按时完成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的县（市、区），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政府，扣减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通报限期整改，并暂停办理建设用地社保审核报批手续直至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完成为止。

（四）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留存资金分配主体责任。各级人社部门要担负起主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掌握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落实协管责任，及时向人社部门提供项目征地获批信息，配合做好征地社保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工作职能分别做好各自职责工作。

五、其他问题

(一) 2021年8月1日之前已签订征地安置协议，2021年7月31日之后批复的征地项目，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按原政策规定确定征地社保保障对象，落实征地社保资金分配。本通知实施后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二) 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印发〈汕尾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08〕61号）同时废止。本通知未作规定的，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促进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行业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的成品油交易市场竞争秩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试点推广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1〕20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自2021年9月15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是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以实时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和加油机泵码数据为核心，实现对加油站经营和涉税信息进行多维度、智能化分析与管理的信息系统。

二、自2021年9月15日起，全市范围内安装燃油加油机的加油站均须安装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

三、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安装使用维护均为免费，加油站无需支付费用。加油站经营单位（包括加油机厂商和加油机业务系统开发商）应配合该系统的安装、使用、升级和维护。

四、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加强监督管理，协同做好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的推广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推广过程中碰到的各种问题。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要积极协调督促本地区各职能单位开展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推广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推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序推进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如期上线，确保推广使用工作顺利完成。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汕尾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政府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有关部署，统筹推进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协调解决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逯 峰	市长
第一副召集人：	林 军	副市长
副 召 集 人：	钟东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宝俊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	林 森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刘闪星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一级调研员
	李永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詹文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许昌林	市司法局局长
	林献良	市财政局局长
	范振学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叶子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卓江广	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黄宝俊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召集人批准。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

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及时了解任务推进情况和困难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月和每季度末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单位负责工作进展情况。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汕尾市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法规、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9号）

《关于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汕尾办发〔2016〕11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汕府办〔2020〕23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186号）

二、评估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4个）：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市城区。

市直有关部门（39个）：汕尾新区管委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市房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评估内容及指标

本次评估主要针对各评估对象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包括政策公开情况、管理服务执行公开情况、重点领域公开情况、回应关切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监督保障机制情况，按照评估指标（详见附件1）要求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内容的时间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评估方式

本次评估坚持以公众视角为指引，通过材料报送、模拟办事群众、电话核实和专家评测等方式进行。主要将各评估对象的门户网站作为入口，对照评估指标检测是否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开的信息内容是否便于公众获取。同时，查阅评估对象报送的工作总结、自评表等书面材料，对政务公开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整体评价。

五、评估步骤

第一阶段：2021年9月22日至9月29日被评估单位对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书面材料（含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第二阶段：2021年10月8日至10月14日，评估机构根据指标体系，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数据采集和评分。采集渠道主要包括各单位自评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政府网站等。

第三阶段：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市政府办公室将初步评估结果反馈各单位。对初步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程序进行复核。

第四阶段：2021年10月20日至10月27日，评估机构审核所有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撰写《汕尾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报告》，详细分析汕尾市2020年政

务公开工作的整体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

第五阶段：结果发布（2021年10月底至11月初）

评估结果进行分类排名，根据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经市政府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市政府对各地、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有关说明和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形成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自评情况等相关材料于2021年9月29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310）。联系人：麦少君，电话：0660-3360383，邮箱：sfbzwgk@163.com。逾期未报将影响评估得分。

- 附件：1. 汕尾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略）
2. 汕尾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说明（略）
3. 汕尾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自评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汕尾市本级 “一张身份证（电子证照）通办”事项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纵深推进全市“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高我市政务服务效能，按照《汕尾市深化“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要求，经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现将汕尾市本级“一张身份证（电子证照）通办”的191个事项予以公布，请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汕尾市本级“一张身份证（电子证照）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汕尾市本级“一张身份证（电子证照）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审批部门	事项序号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市委宣传部	1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2	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备案	
	3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	
市委统战部	4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5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	
	6	民族团体变更前审批	
	7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市档案局	8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市教育局	9	学籍查询	
市公安局	10	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	需年满十六周岁
	11	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	需年满十六周岁
	12	办理及加注普通护照	需年满十六周岁
	13	户政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可通过粤省事实名认证后查询或到户政办证中心、派出所户籍窗口查询
	14	居民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	
	15	居住证办理进度查询	
	16	重名查询	
	17	姓名规范汉字查询	
	18	百家姓查询	
	19	户籍人口信息查询	
	20	流动人口信息查询	
	21	变更考试地	
	22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23	延期换证、延期审验、取消延期换证、取消延期审验、取消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24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		
25	机动车驾驶证证件损毁换证		

审批部门	事项序号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市公安局	26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证	
	27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28	被记满12分驾驶人学习考试	
	29	机动车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30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31	满分审验教育公告查询	
	32	补领机动车号牌	
	33	补领检验合格标志	
	34	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35	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团队游签注	
市民政局	36	基金会印章备案	
	37	社会团体印章备案	
	38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3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市财政局	40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	
	4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42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4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信息变更、注销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信息注销备案）	
	4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信息变更、注销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信息变更备案）	
市司法局	45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注销审核	
	46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注销审核	
	47	法律援助（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	
	48	法律援助（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49	法律援助（家庭被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	
	50	法律援助（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	

审批部门	事项序号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市公安局	26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证	
	27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28	被记满12分驾驶人学习考试	
	29	机动车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30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31	满分审验教育公告查询	
	32	补领机动车号牌	
	33	补领检验合格标志	
	34	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35	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团队游签注	
市民政局	36	基金会印章备案	
	37	社会团体印章备案	
	38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3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市财政局	40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	
	4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42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4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信息变更、注销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信息注销备案）	
	4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信息变更、注销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信息变更备案）	
市司法局	45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注销审核	
	46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注销审核	
	47	法律援助（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	
	48	法律援助（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49	法律援助（家庭被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	
	50	法律援助（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	

审批部门	事项序号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市司法局	51	法律援助（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	
	52	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且无固定生活来源或者一户多残的）	
	53	法律援助（因民事诉讼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且获得批准的）	
	54	法律援助（因经济困难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	
	55	法律援助（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未就业、生活无着的）	
	56	法律援助（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	
	57	法律援助（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	
	58	法律援助（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	
	59	法律援助（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	
	60	法律援助（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1	法律援助（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	
	62	法律援助（因公致残的警察）	
	63	法律援助（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	
	64	法律援助（见义勇为的）	
	65	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和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审查	
	66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67	侦查机关鉴定机构备案登记	
	68	侦查机关鉴定人备案登记	
	69	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撤销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备案	
	70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业区域核准	
	71	公证员省内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及备案	
	72	身份证公证	
	73	成年人改姓声明书公证	
	74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75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和备案	

审批部门	事项序号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市司法局	76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执业区域或者分立、合并的换发执业证书	
	77	公证员免职审核	
	78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批准	
	7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补发或更换	
市人社局	80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8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考试报名	
	82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考试报名	
	83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	
	8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85	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报名	
	86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	
	8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报名	
	88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89	监理工程师考试报名	
	90	建造师考试报名	
	9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考试报名	
	9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考试报名	
	93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考试报名	
	94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95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96	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	
	97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报名	
	9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报名	
	99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考试报名	
	100	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	

审批部门	事项序号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市人社局	101	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	
	102	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报名	
	103	注册建筑师考试报名	
	104	注册设备监理师考试报名	
	105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	
	106	社会保障卡补卡、换卡	
	107	社会保障卡挂失和解挂	
	108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09	社会保障卡注销	
	110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111	工伤事故备案	
	112	失业登记	
	113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14	户口页借出	
	115	户口迁出	
市社保局	116	创业开业指导	
	117	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1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19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申请	
	120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121	失业补助金申领	
	122	失业保险金申领	
	123	核定失业人员停领失业保险待遇	
	124	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市生态环境局	125	核辐射安全许可证	

审批部门	事项序号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市水务局	126	对供水单位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的报备	
	127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128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129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水闸的注册登记	
	130	对重点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结果的备案	
	131	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132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13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134	农业科技下乡	
	135	水产原良种场及水产苗种场建设查询	
	136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137	指导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138	渔业财政支持政策查询	
	139	捕捞渔船建造审批政策查询	
	140	对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构筑建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的责令改正	
	14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142	官方兽医审核	
	143	对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44	对在水生动物防疫工作、水生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文广旅体局	145	导游证核准	
	146	出境游名单审核	
	147	旅行社注销备案	
	14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注销	
	149	内资娱乐场所注销	
	150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注销	

审批部门	事项序号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市文广旅体局	15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营场所注销	
	152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153	艺术品经营单位注销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154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遗失补办）	
市医保局	155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156	打印转移参保凭证	
	157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58	打印个人权益参保证明	
	159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60	新生儿预参保登记	
市人防办	161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市消防救援支队	16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气象局	163	气象证明出具（个人申请）	
	164	气象证明出具（单位申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5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166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167	偿还组合贷款本息	
	168	偿还纯公积金贷款本息	
	169	开具职工缴存证明业务	该证明不可作为办理异地贷款业务的依据
市房管局	17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	
	17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备案	
	172	个人申请退回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17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登记审核	
	17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户备案	
市烟草专卖局	17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	

审批部门	事项序号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市烟草专卖局	17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	
	17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	
	17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	
	17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	
汕尾供电局	180	低压居民增（减）容	
	181	暂停及暂停恢复	
	182	销户	
	183	移表	
	184	暂拆及暂拆恢复	
	185	暂换及暂换恢复	
	186	临时用电延期	
	187	受电装置变更	
	188	更改客户一般资料	
广东广电网络 汕尾分公司	189	个人用户开户、报停、地址迁移业务	提供原户主“一张身份证（电子证照） 通办”
	190	商业集体用户开户、报停、地址迁移业务	
市燃气公司	191	燃气报装	

SFBGF 20210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

知》（粤医保发〔2021〕35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2022年度参保缴费征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标准

2022年度城乡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参保人应按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费。

二、参保缴费时间

集中征缴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征缴对象和任务

（一）征缴对象。具有本市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以及托幼机构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持有本市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非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本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二）年度任务。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下达2022年度全市参保缴费征收任务指标为265.3019万人，其中：市城区28.783万人、海丰县（含深汕合作区）69.0241万人、陆丰市131.0526万人、陆河县26.4932万人、红海湾开发区8.5万人、华侨管理区1.4489万人。

四、参保缴费方式

（一）除享受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外，所有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粤医保、粤省事、粤税通、自助办税终端、税务部门前台、委托银行代扣缴等方式进行缴费（缴费指南另行发布）。

参保缴费过程中，新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均实现“全市通办”，可在全市任一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手续。

（二）在校学生参保。全市在校学生原则上在就读地参保，各级教育部门应牵头组织各类学校做好政策宣传、跟踪核实、台账管理等工作。全日制大学、中职技校的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集中办理参保手续，由学校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宣传发动、参保续保、办理缴费手续等工作。

（三）特殊人群参保。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民政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33号）文件规定执行，做到不重一人、不漏一人，确保应保尽保。

（四）港澳台居民参保。在我市居住已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未参加职工医保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分解征缴任务，强化征缴措施，创新征缴办法，完善激励机制，确保参保缴费征收任务顺利完成。

(二) 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征缴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工作；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征缴机关主体作用，负责做好参保缴费征收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要确保本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足额按时到位和负责落实工作经费；教育部门要负责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征收的组织工作；民政、残联、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配合做好特殊人群的参保缴费征收工作；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为征缴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公安部门要配合提供相关户籍信息变更情况；市委政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政数局等单位要发挥“民情地图”“善美村居”的作用，合力确保征缴工作圆满完成；医保经办机构及各镇（街道）医保经办窗口要负责做好参保人信息登记、变更、核对等具体业务，全力推动征缴工作。

(三) 加大宣传力度，优化便民服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减轻广大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的惠民政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抓住老百姓最关心的待遇保障等问题展开全方位的宣传攻势，引导群众主动参保、积极参保，让城乡居民享受国家改革红利。同时，要开展多形式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使用率，保障参保群众便捷、安全地享受各类待遇。

(四) 强化指导检查，落实督办机制。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要建立周通报制度，每周定期通报各地进展情况，并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征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根据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排名，对排名靠前的给予表扬，对影响进度的进行通报批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 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1〕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有关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结果通报如下：

2020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粮油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全市粮油市场经受住了重大考验，粮油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为纵深推进市委“三大行动”工作部署落地见效，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了坚实的粮食安全保障。

经各县（市、区）自查评分和市考核小组评审，2020年度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如下：陆丰市、陆河县、海丰县、市城区为“优秀”等级，其中，对得分排名靠前的陆丰市给予通报表扬。根据《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规定，上述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此次考核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扛稳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不断开创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我市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汕尾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逯 峰（市长）

副组长：李 志（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邓 涛（副市长）

成 员：王晓东（市政府）

林智育（市监委）

李 绪（市城区政府）

许伟明（陆丰市政府）

范秉康（海丰县政府）

程永东（陆河县政府）

卓雄峰（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

王伟群（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李永坚（市发改局）

詹文杰（市工信局）

林献良（市财政局）

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

叶子美（市生态环境局）

黄秋强（市住建局）

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

黄宝俊（市水务局）

高火君（市农业农村局）

王传营（市林业局）

谢威宣（市文广旅体局）

许昌林（市司法局）

陈桂标（市气象局）

胡海波（汕尾海事局）

杨 溯（市政府督查室）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担。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王晓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傅国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组 员：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有关人员

（二）整改督导组

组 长：范振学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蔡珠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 溯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组 员：市政府督查室、市自然资源局有关人员

（三）责任追究组

组 长：林智育 市监委委员

副组长：陈淑城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振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组 员：市纪委监委、市自然资源局有关人员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城镇 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我市决定成立汕尾市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汕尾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绿色社区创建、城市体检、城中村改造、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等工作，审议相关政策文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邓 涛（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
 黄秋强（市住建局）
成 员：卢承恒（市发改局）
 刘特清（市教育局）
 翁汉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林建升（市公安局）
 陈紫光（市民政局）
 叶杰雄（市财政局）
 李冠广（市自然资源局）
 黄宝真（市生态环境局）
 蔡曙光（市住建局）
 李明训（市商务局）
 田得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曾向城（市卫生健康局）
 朱宇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卢志豪（市国资委）
 孙俊坚（市市场监管局）
 郑少琴（市金融工作局）
 彭武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谢楚林（市残联）
 郭 郁（市税务局）
 李 沛（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黄 海（汕尾银保监分局）
 吕杰龙（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林 涛（市邮政管理局）
 李展鹏（农行汕尾市分行）
 江涛斌（汕尾供电局）

贺景锋（电信汕尾分公司）

谢敏辉（移动汕尾分公司）

石海军（联通汕尾分公司）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汕尾市中小微企业 融资风险补偿平台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省、市资金已全部整合进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撤销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领导小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尾市区东涌镇新地村一路

电话：(0660)387818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或者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